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48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3 項。
- 三、「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 (四) 傳真：02-2777-2358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既有合法權利，爰依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因遷移所受損失補償之補償費定義、計算方式、權利關係人、通知與領取期限、提存規定及救濟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八條）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疇、補償費申請時點、計算方式、審查程序、救濟程序、領取期限、提存等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五日院臺經字第○九一○○三三七九九 A 號函示「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針對限制發展地區之救助、回饋、補償，採下列原則：…(二)對特定之個別公益提供者，依其損失之大小或付出成本之大小，給予適當補償。(三)對於無法確定之非特定公益提供者、嫌惡性設施或土地使用之受影響者，由政府協助興建公共設施、提供居民公共福利或優先僱用一定比例之設籍居民為所需職工，原則上不以金錢補助個人。」考量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補償，係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所致，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管制均係基於公益性，係屬前開處理原則之第三點(二)公益性限制發展地區，故依其損失之大小，給予金錢補償為原則。</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遷移，而受有損失者。</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p>	<p>一、為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爰彙整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內容，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補償之對象。</p> <p>二、國土計畫實施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之範疇，如在海域上有涉及本法遷移補償事宜，自屬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合法可建築用地：</p> <p>一、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者：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為甲種</p>	<p>一、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p> <p>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依</p>

<p>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二、符合本法規定者：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為建築用地、產業用地、農業設施用地、礦石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宗教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特定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可建築用地。</p>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非可建築用地，指前項第二款使用地以外之使用地類別。</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有下列二種情形：</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本法規定之非可建築用地者。</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符合本法規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本法規定之非可建築用地者。</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建築用地及第二項之非可建築用地，因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使用地類別之規定，故後續將配合前開二子法條文作一致性規定。</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限期令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之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之權利相關人（以下稱遷移義務人）遷移時，遷移項目屬下列之一，且為依附於建築物或設施須併同遷移者，應發給補償費：</p> <p>一、土地改良物。</p> <p>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p> <p>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p> <p>四、通知遷移前，於該處所實際居住並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之人口。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p> <p>前項遷移項目屬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遷移而停止營業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p> <p>前二項補償費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七，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決定補償額度。</p>	<p>一、考量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遷移，並給予適當補償，爰於第一項規定因遷移所受損失補償之項目，且因本法明定遷移項目為建築物或設施，故屬依附於建築物或設施須併同遷移者，始符合本法立法意旨，應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遷移之建築物或設施有供合法營業用情形，為保障其權益，第二項明定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p> <p>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有所依循，爰訂定第三項補償費計算方式。</p>
<p>第五條 前條遷移項目，定義如下：</p> <p>一、土地改良物：包含建築改良物、</p>	<p>明定遷移補償項目及營業損失補償之定義。</p>

<p>墳墓及其他紀念物、農作改良物。</p> <p>(一)建築改良物：為附著於土地及建築物或工事。</p> <p>(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墳墓為公墓及私人墳墓；其他紀念物為喚起對歷史事件或人物之記憶而設置興建之實質物件。</p> <p>(三)農作改良物：為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p> <p>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p> <p>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p> <p>(一)水產養殖物：為利用天然水面或人造池塹，放養具經濟價值之魚類、貝類、甲殼類及藻類等水產物。</p> <p>(二)畜產：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經濟家禽家畜。</p> <p>四、人口遷移：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遷移前，於該處所實際居住，並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之人口。</p> <p>前條第二項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遷移而停止營業者，包含合法營業、營業停止及營業規模縮小，定義如下：</p> <p>一、合法營業：為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p> <p>二、營業停止：為營業用土地改良物因遷移而致營業之停止。</p> <p>三、營業規模縮小：為營業用改良物因部分遷移而致原有營業規模之縮小。</p>	
<p>第六條 第四條遷移義務人如下：</p> <p>一、土地改良物：</p> <p>(一)建築改良物：為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得參採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或</p>	<p>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變更使用或遷移，明定各補償項目之遷移義務人；又遷移義務人即受補償權人。</p>

<p>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佐證文件認定之。</p> <p>(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為所有權人；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案。</p> <p>(三)農作改良物：為耕作人或實際使用人。</p> <p>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為實際使用人。</p> <p>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為實際使用人。</p> <p>四、人口遷移：為居住戶籍人口之戶長。</p> <p>五、營業損失：由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停止營業者，為該營業事業之負責人。</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通知送達遷移義務人之日起六十日內，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查估及將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p> <p>遷移義務人對前項補償金額不服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於補償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複查決定，並作成複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送達遷移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複查決定書應於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送達遷移義務人。遷移義務人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一、第一項規定遷移補償金額之查估及通知期限。</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遷移義務人不服第一項之補償金額之異議及複查程序。</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將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遷移義務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取，屆期未領取者，依提存法規定辦理。但遷移義務人提出異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查決定時間應不予計入。</p>	<p>一、規定遷移補償金額之領取期限，及屆期未領取依提存法規定辦理。</p> <p>二、遷移義務人屆期未領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執行方式，參採內政部訂頒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p>

	<p>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遷移義務人之方式辦理。</p> <p>三、提存乃法定用以清償債務之方式，只要滿足可得辦理提存之要件，即得依法辦理提存，故在本法未明文規定情形下，仍得依法辦理提存。依提存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p> <p>四、此外，提存有關程序則依據「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作業流程表」予以辦理。另有關提存物歸屬期限，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及提存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又依提存法第二十條：「提存物不能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歸屬國庫者，自提存之翌日起二十五年內未經取回或領取時，亦歸屬國庫。」。</p>
<p>第九條 第三條之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損失補償（格式如附件八）。</p> <p>前項損失同時符合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補償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補償之，不再依本辦法辦理。</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理由書：「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意旨，考量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係基於公共安全及自然生態保育等公益需要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土地興建建築物之權利，已改變財產權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因其限制期間為持續性或永久性之</p>

	<p>禁止建築，有超過社會責任所能忍受之範圍情況，此種限制情形較屬於構成「特別犧牲」而應給予補償。因此，爰於第一項明定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得申請損失補償。</p> <p>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損失補償之時點為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係考量公告實施後需給予民眾申請損失補償之作業時間及政府對於補償金之籌措時間，故給予一年之緩衝期。參考經濟部訂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申請書」，規定申請書格式。</p> <p>三、本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均有補償時，本法於立法過程已有討論，應由單一法令規定辦理，協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補償之，本辦法不予補償，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四、共有人中任何一人如主張為全體共有人利益受領，受領後如何支付屬於共有內部關係問題，其應依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二十四條規定處理。</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損失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非屬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補償金額＝（合法可建築用地於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申請補償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p> <p>二、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補償金額為依前款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第一款單位土地價格指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價格。</p>	<p>一、規定損失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二、參考多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認為公告土地現值之法定用途係作為土地增值稅核算之基礎，每年調整時無法兼顧其他機關特定用途之政策目的，且因屬課稅土地大量估價，採區段估價忽略宗地個別條件之差異，與本案因個別土地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用途之性質不盡相同，爰採市價計算補償金額。</p> <p>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一律皆予以補償，然根據損失補償相關理論，該項情況未必全然需要補償，爰採用德國法之衡平補償或日本法之政策性補償。亦即，土地既有情狀或客觀條件上本就不適合建築者，若發生相關災害或限制其使用行為</p>

	<p>時，國家並無補償義務，前開土地若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雖未達特別犧牲，因本法已明定需予以補償，基於政策性考量，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政策性補償」又該類補償並非以客觀之價值補償填補其損失，旨在減輕人民之不滿，基於行政成本最小化原則，「政策性補償」以前款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乘以百分之三十為計算基準。</p>
<p>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及損失補償金額通知送達申請人。</p> <p>申請人對前項審查結果及損失補償金額不服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於收受補償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複查決定，並作成複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複查決定書應於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損失補償案件之審查程序，以及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審查結果及補償金額之異議及複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將補償金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取，屆期未領取者，依提存法規定辦理。但申請人提出異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查決定時間應不予計入。</p>	<p>一、規定損失補償金額之領取期限，及屆期未領取依提存法規定辦理。</p> <p>二、申請人屆期未領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執行方式，參採內政部訂頒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申請人之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給付補償金額予申請人</p>	<p>為確保土地交易安全，並避免對同一土地為重複補償，爰由直轄市、縣（市）</p>

<p>後，應繕冊列管。</p>	<p>主管機關繕冊列管。</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附件一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計算方式—建築改良物、墳墓及其他紀念物

#### (一) 建築改良物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各該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發給補償費；無法遷移者，則以各該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之百分之一百發給補償費。

#### (二) 墳墓及其他紀念物

1. 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計算方式如下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實際情況酌予增減，其單價金額不得超過或低於各該單價百分之五十；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
2. 紀念物補償費依實際搬遷所需費用計算之。但計算之補償費不得高於與該紀念物同性質構造物之重置價格。

項次	分 類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加成補償金額
1	未滿 2 m <sup>2</sup>	門	6,000	8,400
2	2 m <sup>2</sup> 以上未滿 6 m <sup>2</sup>	門	15,000	21,000
3	6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0 m <sup>2</sup>	門	25,000	35,000
4	10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4 m <sup>2</sup>	門	35,000	49,000
5	14 m <sup>2</sup> 以上未滿 18 m <sup>2</sup>	門	45,000	63,000
6	18 m <sup>2</sup> 以上 22 m <sup>2</sup> 以下	門	55,000	77,000
7	22 m <sup>2</sup> 以上 26 m <sup>2</sup> 以下	門	65,000	91,000
8	26 m <sup>2</sup> 以上 30 m <sup>2</sup> 以下	門	75,000	105,000
9	30 m <sup>2</sup> 以上	門	85,000	119,000

## 附件二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計算方式—農作改良物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農作改良物查估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之補償費。
- (二)各種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計算方式如下：
1. 果樹、茶樹及竹類：
    - (1)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
    - (2)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
  2. 觀賞花木：
    - (1)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計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計算。
    - (2)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計算補償費。
    - (3)觀賞花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遷移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通知遷移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
  3. 造林木：
    - (1)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通知遷移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 (2)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並依通知遷移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4. 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計算補償費。  
前項各種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費單價，如附件二之一。
- (三)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發給。
- (四)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之；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通知遷移時起算之。
- (五)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發給補償費。
- (六)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發給補償費。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附切結書，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通知遷移之確實時間。
- (八)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核實辦理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其價格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辦法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如新增或修改作物項目者，並應敘明理由及將各項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計算方法明列。

## 附件 二之一

## 1. 果樹部分：

作物種類	每 10 公畝補償株 ( 樣 ) 數與補償單價 ( 新臺幣 / 元 )						備註
	補償數量 / 樹齡	特小 ( 未滿 1 年 )	小 ( 2-3 年 )	中 ( 4-6 年 )	大 ( 7-10 年 )	特大 ( 11 年 以上 )	
香蕉	200	48	145	242	339	424	
鳳梨 一般品種	按面積查估	11,000	82,280	138,6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 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鳳梨 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估	19,800	130,680	367,4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 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檸檬	100	73	363	1,210	2,420	3,630	
柚子	80	182	726	1,634	2,723	5,445	
柑桔及各種甜橙類	100	91	424	1,210	2,420	3,630	
荔枝 龍眼	70	145	605	1,452	2,420	4,840	
在來種芒果	80	73	605	1,210	2,420	4,235	
改良種芒果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蓮霧	60	121	605	1,452	3,025	3,630	
楊桃	70	182	726	2,420	3,025	3,630	
番石榴	100	97	363	2,420	1,815	726	
木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桃 / 李 本地種	80	97	182	605	1,210	1,815	
柿子	80	97	363	605	1,210	1,815	
甜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杷	100	121	363	726	1,452	2,420	
梨子 / 橫 山梨粗皮 梨	100	121	484	1,210	2,178	3,630	
棗子	100	97	303	726	1,452	2,420	
梅子	100	73	242	726	1,452	2,420	
牛心梨番 荔枝 ( 釋 迦 )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鳳梨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榔	300	97	303	726	880	1,210	
可可椰子	70	242	605	1,210	3,025	4,235	
橄欖	70	121	303	726	1,452	2,420	
人心果類	80	97	303	605	1,210	2,178	
溫帶梨高 接梨蘋果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波羅蜜	80	182	605	1,452	2,420	3,025	

葡萄柚	100	121	605	1089	2,299	3,025	
仙桃蛋黃果	80	121	194	605	1089	1,452	
桑樹(採果)	100	61	145	242	363	605	
葡萄彌猴桃	按面積查估	11,616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加州李水蜜桃	120	121	605	1,210	1,815	2,420	
酪梨	60	182	605	1,210	1,815	2,662	
咖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子(破布子)	100	61	242	726	1,210	1,452	
黃梔子	按面積查估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百香果	按面積查估	29,040	174,240				
油茶	400	48	242	484	605		
愛玉子	按面積查估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以面積查估。
荖花荖葉	150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以柱計算。
紅龍果白肉種	按面積查估	26,400	53,900	97,900	110,495	138,6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紅龍果紅肉種	按面積查估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li> <li>鳳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li> <li>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 36 元，未結果 19 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 96 元，未結果 30 元。</li> </ol> </li> <li>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li> <li>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li> <li>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計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li> <li>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5 方式辦理之。</li> <li>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li> <li>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li> <li>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li> </ol>							



孔雀椰子	200	400	22,058	14,702	9,680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王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親王海棗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葵	200	4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台灣海棗椰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山大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2) 柏木類

種類	每 10 公畝種植數額數量 (株或樣)		高度：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10 公尺以上	9 公尺以上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以上未滿 9 公尺	7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	6 公尺以上未滿 7 公尺	5 公尺以上未滿 6 公尺	4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龍柏	250	5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萬年柏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柏	250	500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柏	200	400	10,321	9,111	7,901	6,691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柏	200	400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400						17,969	11,979	8,168	3,812	1,298	472	109	
藍柏	200	4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3) 喬木類

種類	每 10 公畝種植數額數量 (株或樣)		胸徑(公分)/高度(公尺)										
	5 公分以上	未滿 5 公分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以上	0.5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黑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氏南洋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葉南洋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竹柏	200	400						3,300	1,320	253	143	33	
羅漢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玉蘭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15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葉桉 (油加利)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76	55	22
印度橡膠 樹	15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蹄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白千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榕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雀榕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10	44	11
菩提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55	22
槭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麵包樹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黃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臺灣欒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梅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九芎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薇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楓香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黃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黃皮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400	8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梔\ 雞蛋花(印 度素馨)	450	9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4) 灌木類

種類	每 10 公畝種植 數額數量(株或 樁)	高度(公尺)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 上	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 尺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舌蘭	400			424	278	97	24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蝴蝶	45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	50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圓錐型	25	60	3,025	2,178	1,815	1,452	968	545	303	121	
種類	每公畝 種植數 量(株)	樹冠直徑(公尺)									
		2公尺 以上	1.5公尺 以上 未滿2	公尺 1公尺	以上未 滿1.5 公尺	0.5公尺 以上	未滿1	公尺	未滿0.5 公尺		
半球型	50	1,210	908	460	218	121					
球型	50	2,178	1,634	823	387	242					

(7)草本觀賞花木：

- ①一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121 元。
- ②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242 元。
- ③天堂鳥：
  - A. 一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 242 元。
  - B. 超過一年生至二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 363 元。
  - C. 超過二年生每平方公尺 605 元。
- ④唐昌蒲，每平方公尺 424 元。
- ⑤晚香玉，每平方公尺 363 元。
- ⑥百合，每株補償 69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株為限。
- ⑦赫蕉，每樣補償 22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樣為限。

(8)其他花木（補償單價：新臺幣元）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0					80				
鐵樹 (以幹高計 算)	100cm 以上 5,775	80cm以 上 未滿 100cm 4,538	60cm以 上 未滿 80cm 2,717	40cm以 上 未滿 60cm 2,178	20cm以 上 未滿 40cm 1,089	10cm以 上 未滿 20cm 545	5cm以上 未滿 10cm 182	未滿5cm 97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0					60				
酒瓶椰子 (以徑寬一 直徑計算)	40cm以 上 4,538	35cm以 上 未滿 40cm 3,630	30cm以 上 未滿 35cm 2,723	25cm以 上 未滿 30cm 1,815	20cm以 上 未滿 25cm 1,271	15cm以 上 未滿 20cm 823	10cm以 上 未滿 15cm 545	5cm以上 未滿 10cm 218	未滿5cm 109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25		60				
馬拉巴栗 (以球徑寬計 算)				25cm以 上 1,815	20cm以 上 未滿 25cm 1,271	15cm以 上 未滿 20cm 726	10cm以 上 未滿 15cm 363	5cm以上 未滿 10cm 182	未滿5cm 61	
每平方公尺 土地栽培限 量(株)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cm以 上 363	35cm以 上 未滿 45cm 230	25cm以 上 未滿 35cm 133	15cm以 上 未滿 25cm 97	7cm以上 未滿 15cm 61	未滿7cm 24		

附註：

- 一、
  - (一)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 330 元，草本為 220 元，草皮為 110 元。
  - (二) 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二、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32 元。
- 三、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20 元核計補償。
- 四、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五、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 六、喬木類部分：黑板樹、構樹、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木棉、福木及柳樹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當地苗木費、運費、移植費等因素查價，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後依本基準第 11 點規定辦理。
- 七、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4. 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補償費單價:新臺幣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瓜	30,250
水稻	22,000	甘藍	18,150	蘿蔔	16,500	絲瓜	21,780
甘藷	18,179	芥菜	30,250	胡蘿蔔	28,600	豌豆	31,460
青蔥 洋蔥	36,300	結球白菜	16,940	馬鈴薯及 其它根菜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菜	39,930	越瓜	15,400	羅勒紫蘇	27,830	香瓜	30,250
蔥頭	61,600	青花菜 花椰菜	32,670	香菜	50,820	芋頭	26,62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4,700	苦瓜	42,350	油菜	12,100
莧菜 小白菜	14,520	菜豆	29,040	毛豆	16,500	仙草	24,200
芹菜	30,250	菜豆 (皇帝豆)	24,200	菠菜	27,500	生薑	48,400
萵苣	24,200	茭白筍	48,400	空心菜	18,150	甜椒 番椒	48,400
茄子	36,300	西瓜	24,200	南瓜	14,520	荸薺	76,230
蓮藕	36,300	花豆	24,200	茼蒿	24,200	洋菇(每 坪)	1,815
草莓	96,800	冬瓜	18,150	大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520
短期葉菜	18,150	紅豆	33,000	菸草	24,200	黃秋葵	24,200
高粱	11,000	綠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綠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豆	30,250	三角蘭	18,150	牧草	18,150
菱角	30,250	圓蘭草 大甲蘭	30,250	向日葵	18,150	胡麻	9,680
棉花	12,100	樹薯	9,680	薄荷藿香	12,100	青蒜	46,427
杭菊	24,200	洛神葵	24,20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蒜頭	35,2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發給。

**附件三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補償費計算方式****(一) 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2,200
普通工	工	1,980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計算本項補償費，其補償價格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辦法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二) 搬運車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 (以新臺幣計)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 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 下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計算本項補償費，其補償價格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辦法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四 水產養殖物補償費計算方式

(單位：公斤 / 公頃，備註有說明者除外)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補償費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混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10,000	15-60%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2,000	5,000	8,000	20-50%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蟬、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等)		80,000	100,000	200,000	30-50%	一、換水量每6小時以上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8公斤計算。 二、換水量每6小時以下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10公斤計算。 三、換水量每4小時以下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20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包括石斑魚、鯛魚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15-60%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20,000尾	30,000尾	50,000尾	30-50%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1公斤草魚計價。
單養	虱目魚		2,000	5,000	10,000	30-60%	
	吳郭魚			7,200	10,000	15-45%	
	草蝦			5,000	8,400	30-50%	
	沙蝦			800	1,000	30-50%	
	泰國蝦			3,600	4,800	30-50%	
	班節蝦			4,000	6,000	30-50%	
	白蝦			5,000	8,400	30-50%	
	蟬			5,000隻	12,000隻	10-50%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土魷)			9,000	15,000	30-50%	
	烏魚			7,000	10,000	30-50%	
	石斑			7,000	10,000	30-50%	
	龍膽石斑			7,000	10,000	30-50%	
	鰻魚			7,000	15,000	10-30%	
	鱸魚			5,000	8,000	25-50%	
	鯛類			6,000	10,000	20-45%	
	花身雞魚			7,000	12,000	20-50%	
	雞魚類			7,000	12,000	20-50%	
	鮪魚			6,000	10,000	25-50%	
	草魚			6,000	10,000	15-60%	
	青魚(烏鯿)			6,000	10,000	15-60%	
	黃臘鯪(紅杉)			7,000	12,000	15-50%	
	泥鰱			5,000	8,000	20-50%	
	大鱗鯪(豆仔魚)			7,000	12,000	30-50%	
甲魚			15,000	25,000	10-40%		
星點彈塗(花跳)			700		25-50%		
牡蠣	2,500	4,000	6,000		20-45%	插筴式以2,500公斤計算。	

	(插筊式)	(平掛式)	(垂下式)			平掛式以4,000公斤計算。 垂下式以6,000公斤計算。
文蛤	7,500	15,000	20,000		20-45%	半粗放與半集約一魚塭養殖。 粗放指淺海養殖。
蜆		5,500	8,500		20-45%	
九孔			20,000	30,000	20-30%	每平方公尺生產2-3公斤
立體式九孔			100,000	150,000	15-30%	
黑星銀 (變身苦)			7,000	12,000	20-50%	
鱧魚			4,000	7,500	15-60%	
鯉魚			6,000	10,000	15-60%	
鯪魚			6,000	10,000	15-60%	
牛蛙			6,000	10,000	20-50%	
龍鬚菜		12,000			20-45%	以乾燥計算
其他鹹水 魚、蝦、貝類			6,000	10,000	25-40%	
其他淡水 魚、蝦、貝類			6,000	10,000	25-40%	

附註：

-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
- 三、其他未列入本參考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 四、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五、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六、半集約：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 七、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八、凡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 九、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當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直轄市、縣(市)首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十、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一、本表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調整。
- 十二、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可依本表之生產量計算其補償價格。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計算本項補償費，其補償價格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辦法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五 畜產補償費計算方式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每頭(隻)補償費用(新臺幣/元)	說明
鹿	10	1,500	若屬三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牛	5	1,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羊	10	500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兔	50	50	
種豬	母豬	2,500	以種用純種豬或經產雜種母豬，體重一〇〇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以種用公豬體重六十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公豬	1,500	
肉豬	20	900	六十公斤以上(含六十公斤)之豬隻。
	30	600	三十公斤以上(含三十公斤)六十公斤以下之豬隻。
	30	300	三十公斤以下之豬隻。
馬	5	1,500	
肉蛋種禽	80	大 5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其因搬運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廿六週齡、蛋種禽以廿二週齡者為產蛋期。
		中 30	九週齡以上者(五十七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五至八週齡者(廿九至五六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四週齡以下者(廿八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蛋雞 蛋鴨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火雞 鵝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肉雞 肉鴨	80	大 20	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為大隻認定(大)。
		小 10	四週齡以下者(廿八日齡以下)為小隻認定(小)。
鵝 鴨	80	大 2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小 10	產蛋期第八週齡者認定之。
			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為大隻認定(大)。 四週齡以下者(廿八日齡以下)為小隻認定(小)。

## 附註：

- 一、本辦法是以畜禽種類項目作列舉式明定之，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 二、本辦法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之建物業、設施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到何地點不予認定。
- 三、如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共有產權轉移、損失等等所需開支及損失，其補償僅作概括式查估明定。
- 四、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本頭數得按每頭補償費五成計算。
- 五、鹿、牛、羊、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 六、種豬、肉豬：主要補貼運輸傷害、運輸費用。
- 七、蛋雞(鴨)：主要補貼其蛋量減量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 八、火雞、鵝、肉雞(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 九、兔：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 十、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 十一、鴿：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 十二、鵪鶉：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計算本項補償費，其補償價格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辦法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 附件六 人口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遷移補償費 (新臺幣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 人口暫行遷移補償費 (新臺幣元/每戶)
單身	120,000	96,000
2 人	120,000	96,000
3 人	160,000	128,000
4 人	200,000	160,000
5 人	240,000	192,000
6 人以上	280,000	224,000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計算本項補償費，其補償價格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辦法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七 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停止營業者之補償費計算方式**

- (一) 合法營業用土地改良物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而停止營業時，其損失補償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補償之。  
計算營業損失補償，其營業淨利、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為準，計算結果為負值者，不予補償。
- (二) 合法營業用土地改良物部分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致營業規模縮小時，其損失補償按實際遷移之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補償之。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遷移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已無法繼續經營者，依第一點之規定補償之。
- (三) 合法營業用土地改良物之營業處所有一處以上時，按其遷移部分占其全部營業處所面積比率，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失。
- (四) 合法營業用土地改良物之營業損失，未能依第一點至第三點規定計算者，其營業損失按實際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補償：  
1. 其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  
2. 其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3. 其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 (五) 土地改良物非供合法營業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
- (六) 營業性質特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計算本項補償費，其補償價格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辦法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八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損失補償之申請書格式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損失補償之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土地坐落位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類別
	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檢附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土地登記謄本。 3. 最近一個月內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委託同意書（如有委託代理人，則需附此同意書）。 5. 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者，免附。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取，屆期未領取者，經通知送達後，依提存法規定辦理。